

国家税务总局河池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河市税二稽罚告〔2026〕29号

广西耿恪裴贸易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51202MAKCP4H26J）：

对你（单位）（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碧路8号左岸公社4栋303号房）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于2026年11月23日之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一）违法事实及证据

1. 你公司属于走逃（失联）企业

检查组根据税务登记信息，到你公司注册、生产经营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碧路8号左岸公社4栋303号房实地核实，未能在左岸公社小区找到“4栋303号房”，左岸公社小区的开放商亦证实，左岸公社小区项目建成时只有1、2、3、5号楼，即：“河池市金城江区金碧路8号左岸公社4栋303号房”为虚假地址。

检查组拨打你公司在金税三期税收征管系统中备案的电话，未能取得联系。经拨打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周阳的联

系电话时，语音提示“您好，您拨打的电话已关机”“您好，您拨打的号码是空号”；经拨打你公司办税人徐杰轩的联系电话能拨通但无人接听，之后转接到智能语音服务；拨打其曾用电话时，语音提示为“您好，您拨打的用户已关机”。

检查组于2026年7月1日通过中国邮政的挂号函件的方式，以你公司的注册地址、生产经营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碧路8号左岸公社4栋303号房）为送达地点，邮递了《国家税务总局河池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税务检查通知书》（河市税二稽检通〔2026〕32号）、《国家税务总局河池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河市税二稽通〔2026〕26号），中国邮政于2026年7月5日对该邮件作退件处理后退回给寄件人，退件原因是“小区无此栋号，电话空号”。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文书，检查组于2026年7月23日在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对外门户网站公告上述文书。至今（2026年9月23日）你公司未与检查组联系和提供相关涉税资料。

主管税务机关确认，通过已知的联系电话以及在其登记注册的经营地址进行实地核查，均无法联系到也未找到你公司，你公司成立后未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银行存款账户信息，未见签订三方协议，未进行任何纳税申报，未入库任何税款，已将你公司列为风险纳税人。

2. 你公司申报情况

经核实，你公司2026年4月28日登记成立后，（截至2026

年 8 月 25 日) 未进行过纳税申报, 未入库任何税款。

3. 你公司在没有发生真实交易的情况下, 对外虚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检查组通过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增值税发票电子底账系统、广西税务局大数据分析应用集成平台查询, 发现你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登记注册成立, 2026 年 4 月 29 日办理税务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当月生效, 随即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向 27 个区内、外下游受票方开具了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52 份 (含红字发票 3 份), 金额合计 4, 023, 255. 69 元, 税额合计: 42, 413. 48 元, 价税合计: 4, 065, 669. 17 元,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电线、灭火器等。根据发票流分析, 你公司有销无进且企业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金额未在当月进行纳税申报。统计如下: (发票明细详见广西耿恪裴贸易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明细表)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开具统计表

销方: 广西耿恪裴贸易有限公司 (91451202MAKCP4H26J)

序号	购方名称	金额 (元)	税额 (元)	价税合计 (元)	发票份数
1	湖北嘉恒供应链有限公司	1,686,279.17	16,862.80	1,703,141.97	9
2	福建瑞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87,728.71	3,877.29	391,606.00	4
3	东莞市鸿乐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306,801.97	3,068.03	309,870.00	2
4	金展兴建设工程 (深圳) 有限公司	297,410.90	2,974.10	300,385.00	1
5	诚鑫集团有限公司	239,123.83	2,391.25	241,515.08	1

6	惠城区特明凯电气自动化设备经营部	198,508.91	1,985.09	200,494.00	2
7	康诚龙正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东莞石排分公司	148,514.85	1,485.15	150,000.00	3
8	佛山市悦心家具有限公司	146,534.65	1,465.35	148,000.00	1
9	黔西南州畅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6,463.34	1,064.66	107,528.00	4
10	南昌凌傲科技有限公司	77,669.90	2,330.10	80,000.00	1
11	昆明曹花商贸有限公司	73,374.39	733.73	74,108.12	1
12	上海岁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67,603.96	676.04	68,280.00	1
13	广东鸿创建材有限公司	59,405.94	594.06	60,000.00	1
14	东莞市绿创诚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49,504.95	495.05	50,000.00	2
15	广州市白云区景泰伊格化妆品商行（个体工商户）	45,585.15	455.85	46,041.00	1
16	茂名市德创广告有限公司	41,584.17	415.83	42,000.00	1
17	深圳市普荣实业有限公司	19,801.98	198.02	20,000.00	1
18	广西马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002.97	190.03	19,193.00	2
19	大英文星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18,446.60	553.40	19,000.00	1
20	广西桂能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1,650.49	349.51	12,000.00	3
21	喀什市云桥外维修服务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11,881.19	118.81	12,000.00	1
22	上海暖心暖亦贸易有限公司	4,108.91	41.09	4,150.00	1
23	显利（珠海）造船有限公司	2,561.38	25.62	2,587.00	1
24	广州市梅咏礼品贸易有限公司	1,980.20	19.80	2,000.00	1
25	贺州学院	1,427.18	42.82	1,470.00	1
26	贵港市百佳商贸有限公司	300.00	0.00	300.00	3

27	深圳市槐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2
总计		4,023,255.69	42,413.48	4,065,669.17	52

上述你公司开具的 52 份增值税电子普票中，蓝字发票（正数票）为 49 份，红字发票（负数票）为 3 份，3 份红字发票（负数票）详情见下表：

序号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开具时间	金额（元）	税额（元）	价税合计(元)	购买方识别号	购买方名称	备注
1	2645 2000 0007	078 709 86	2026-04-2 9	-11650.4 9	-349.51	-12000.00	91450 10073 51421 065	广西桂 能工程 咨询集 团有限 公司	被红冲蓝 字数电发 票号码： 2645200 0000709 333051
2	2645 2000 0007	078 710 01	2026-04-2 9	-300	0	-300.00	91450 80266 48132 23B	贵港市 百佳商 贸有限 公司	被红冲蓝 字数电发 票号码： 2645200 0000708 889606

3	2645	970	2026-04-2 9	-9881.19	-98.81	-99,800.00	91440	深圳市 槐堂医 药科技 有限公 司	被红冲蓝
	2000	523					30031		字数电发
	0006	86					95480		票号码:
							6X0		2645200
									0000696
				927751					

综上 1~3 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开
 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16] 76 号)第一条的规定，你公司为走逃(失联)企业。综合
 你公司注册经营地址虚假、无正常经营企业应有的资金信息，无
 基本经营成本支出，短时间内集中对外开具发票后直接走逃失
 联，并未进行纳税申报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
 法》(财政部令第 6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764 号修订)第二十一
 条第二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6 号)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认
 定你公司在没有实际经营业务发生的情况下开具 46 份增值税电
 子普通发票的行为属于虚开发票的行为。

证据指向：邮寄和公告送达税务文书材料、主管税务机关征
 管情况说明和风控核查报告等材料、现场笔录及相关资料、开具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明细表、存款账户账号报告信息、三方协议
 信息登记查询、变更登记信息

(二) 处罚依据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6号）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你公司在没有实际经营业务发生的情况下为他人开具46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行为属于虚开发票的行为，虚开金额合计4,023,255.69元，税额合计：42,413.48元，价税合计：4,065,669.17元

2. 对你公司上述虚开46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中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公告2023年第5号）的规定，拟对你公司处罚款200,000.00元。

二、你（单位）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我局（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到我局（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

三、若拟对你单位罚款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你（单位）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

听证权利。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